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 1959 年度相互供应貨物和付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間的經濟合作，进一步发展貿易关系，簽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在 1959 年度将保証按照本协定所附的第一号和第二号附件的規定相互供应貨物。这两个附件是本协定的組成部分。

上述附件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

第 二 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部負責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簽訂合同办理。在合同中應該規定相互供应貨物的品名、数量、規格、包装、价格、交貨時間、交貨地点、运输方式等。

第 三 条

本协定所規定交换貨物的价格，應該以社会主义国家間多年来在貿易中已形成的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且以卢布为計算单位。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相互供应貨物的貨款和同交貨有关的从屬費用的支付，通过双方国家銀行办理。双方国家銀行相互开立“1959 年度貿易专用卢布无息无費賬戶”(簡称第一号賬戶)。

任何一方銀行在接到中越交貨共同条件和 1959 年合同中規定的单据后，不論对方銀行賬戶有无存款，都應該立即付款，支付手續由双方国家銀行另行商定。

第五 条

本协定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 195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国家銀行應該在 1960 年 2 月底以前将截止 195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算差額核对一致后，立即轉入下一年度貿易賬戶內，該賬戶即告結束。逆差方并在下一年度以物資償还順差方。

根据本协定所簽訂的合同至 195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交貨的部分，可繼續交貨或根据双方的協議予以撤銷。繼續交貨的貨款和它的从屬費用應該記入下年度双方国家銀行所开立的貿易賬戶內。

第六 条

本协定所規定相互供应的貨物，在每方国境內的关税，由各該方自理。

第七 条

本协定自 195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其有效期限至 195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定于 1959 年 2 月 18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黎 清 毅

(签字)

(签字)

第一号貨单(略)

第二号貨单(略)